



法律界倡設灣區律師註冊制

按特許考核程序 賦特定地域執業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中,「專業服務」、「專業人士」出現次數高達15次,其中法律被重點提及,出現次數15次以上。業內人士指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將日趨明顯,同時,包括聯營律師事務所在內,港澳法律從業者在內地從業資質和業務範圍有望進一步放寬。業界建議,可參照香港海外律師註冊制度,探索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註冊制度,在灣區按照特許律師執業考核程序,賦予港澳律師特定地域的執業資格。

在《規劃綱要》中,香港是粵港澳大灣區四大核心城市之一,一項重要功能定位,是明確為「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對此,有香港律師表示,這為香港法律從業者業務發展提供了歷史性機遇。

三法域存差異 應當整合資源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副主任、研究員李銘銳指出,在這種機遇下,灣區要解決三種不同法域的法律差異問題,對三地法律資源進行整合十分重要。他以仲裁和調解法律服務為例稱,這其中,仲裁和調解爭議解決的作用應特別予以重視。「多元化爭議解決方式主要是上市調解,現在大灣區內已經有10多家商事調解服務機構,香港律政司在西九龍的調解中心也在去年底成立,這些資源應該進行整合。」李銘銳說。為此,還可以參照香港海外律師註冊制度,探索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註冊制度,在大灣區按特許律師執業考核程序,賦予港澳律師特定地域的執業資格。「大灣區律師註冊制度」可以由主管部門對三地有志於在灣區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進行考核,頒發灣區律師執業證,有該證的律師可以在灣區內提供特定專業的法律服務。

擴聯營所業務 可接更多訴訟

《規劃綱要》還指出,深化粵港澳合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問題。對此,中銀一力圖一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煥江表示,聯營律師事務所在政策層面已經獲得不少支持,包括去年推出的聯營所可以聘請香港律師,執業範圍除商事訴訟外,拓展至行政訴訟。而《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在珠三角九市研究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問題,這也意味著聯營所的業務開放範圍可能進一步拓展。「聯營所包括港澳律師和內地律師,同時涉及內地業務和跨境業務,業務範圍本該比一般律師行要廣。因此,包括刑事訴訟案件,理應成為業務範圍之一。」

港人犯法或增 應鬆刑事受理

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主管律師林新強持相同看法,他指,隨着大灣區人員往來頻密,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的港澳人士增多,涉港澳人士的刑事案件亦有可能增加。因應此趨勢,應放開刑事案件受理限制。林新強還表示,《規劃綱要》中指出,鼓勵粵港澳共建專業服務機構,促進會計審計、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管理諮詢、檢驗檢測認證、知識產權、建築及相關工程等專業服務發展。有了法律界的聯營所試點,今後可在會計、建築等專業服務領域,可推出類似試點,三地共建共享行業機遇,更好服務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香港律師麥家榮表示,如聯營所可以同時提供這些服務,對企業來說,不僅便捷,而且節省費用和精力。



法律界人士指,港澳法律從業者在內地從業資質和業務範圍有望進一步放寬。圖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西門。

綱要重視專業服務

- 鼓勵粵港澳共建專業服務機構,促進會計審計、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管理諮詢、檢驗檢測認證、知識產權、建築及相關工程等專業服務發展。
- 研究為符合條件的珠三角九市人員赴港澳開展商務、科研、專業服務等提供更加便利的簽證安排。
- 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建立港澳創業就業試驗區,試點允許取得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等港澳相應資質的企業和專業人士為內地市場主體直接提供服務,並逐步推出更多試點項目及開放措施。
- 在CEPA框架下研究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使港澳專業人士與企業在內地更多領域從業投資營商享受國民待遇。
- 發揮港澳在財務、設計、法律及爭議解決、管理諮詢、項目策劃、人才培訓、海運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等方面國際化專業服務優勢,擴展和優化國際服務網絡,為企業提供諮詢和信息支持。
- 支持粵港澳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等建立聯繫機制,加強交流與合作。
- 深化粵港澳合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問題,構建多元化爭議解決機制,聯動香港打造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促交流達「人和」 共建專業服務機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近年來,粵港澳大灣區專業服務合作動作頻頻。去年,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下,全國政協委員、廣東省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會長黃西勤等三地業內人士的推動下,粵港澳大灣區專業知識人士聯盟成立。黃西勤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的專業服務必須是要打造成國際一流、國內領先。《規劃綱要》出台以及後續建設,三地專業服務大有可為。黃西勤指,專業服務發展水平是衡量地區現代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重要標誌,是地區發展軟實力的集中體現。近年來,粵港澳專業行業開放以及專業服務人才互認等相關探索與嘗試逐漸增多,比如,廣東省資產評估協會於2017年,開始組織部分評估機構負責人參加省社會組織總會與香港管理學院在香港聯合舉辦的資產評估專題香港研修班,推進定期學習交流。

與交流,機構可持續發展,為灣區企業在全球運營中提供優質的國際化服務和支持。

擴大資格互認 專業人士福音

《規劃綱要》提到「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黃西勤指,這為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做好服務工作帶來了福音。港澳可以充分發揮專業服務國際化的優勢,與內地推動聯合培養綜合性專業人才計劃,在人才培養方面建立互惠、緊密、長期的合作,三地通過互派人才到企業學習的方式,加強專業人士的技術實踐;充分發揮改革創新的核心競爭力,為搭建公共服務平台提供專業技術支持,讓人、物、流、信息、資金流互聯互通,實現專業服務行業信息共享。



粵港澳大灣區專業知識人士聯盟成立大會。受訪者供圖

南沙試點聘港澳籍勞工仲裁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從南沙自貿區有關部門獲悉,南沙自貿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下稱南沙仲裁委)獲國家人社部批覆,同意試點開展聘任港澳籍人士擔任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員,這在全國尚屬首次。試點正式開放後,港澳籍仲裁員將基本實行「無差別化管理」,而聘任港澳籍仲裁員「1+5」制度及配套文件正在加緊制定中。有專家表示,試點將吸收港澳具體的勞動爭議處理法律制度中的可借鑒規則,加強港澳對內地勞動爭議處理認同感。

內地發展提供便利,使港澳人士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築造者」。勞動爭議仲裁作為準司法行為,通過為粵港澳經濟貿易提供勞動仲裁服務,加強粵港澳三地司法交流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勞動爭議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大灣區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和保障。」南沙仲裁委負責人說。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名譽副官、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江天博士表示,「南沙自貿區通過加強對香港勞動爭議仲裁的研究,探索借鑒香港勞動爭議調解優先和簡易程序,打造南沙勞動爭議『自貿區速度』,試點獲批是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

助港澳企業融內地發展

港資企業六福珠寶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鄭女士表示,公司老闆是香港人,15年前就看好南沙發展潛景,在南沙投資設廠,隨着大灣區建設的深化,越來越多的港澳企業前來南沙投資興業。由於法律和機構差異,在勞動用工管理方面,港澳企業可能面臨更多的風險,「由港澳籍仲裁員居中公斷管理涉港澳企業的勞動爭議,對我們來說無疑是個利好消息,能夠幫助港澳企業更好融入內地發展。」



南沙仲裁委獲批試點開展聘任港澳籍人士擔任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員。圖為前年南沙自貿區仲裁委和仲裁院掛牌儀式。受訪者供圖

將施行「無差別化管理」

作為全國試點,工作將在三年內分步實施,「港澳籍仲裁員管理將基本實行與已聘職職仲裁員無差別的管理,包括聘任程序上需參加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組織的聘前培訓及考試,取得仲裁員證後由南沙仲裁委聘任為兼職仲裁員,按照兼職仲裁員管理辦法進行管理,任職期間參加仲裁業務知識和實務技能培訓,實行年度考核機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履行仲裁員職責等。」南沙自貿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負責人介紹。

人才要安居 政策需簡化



李坤 香港文匯報記者何花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李望賢 深圳報道)香港文匯報記者17日採訪了北上內地創業和就業的港青,受訪者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定位為國際科創中心蘊含巨大機遇,肯定會成為高層次人才的聚集地,同時非常期待下一步大灣區各地政府能夠制定更加完善的人才吸引政策,完善教育和交通配套,讓人才能夠安居。香港中文大學博士李坤2016年前往深圳創業,他同三個聯合創始人創辦的深圳聲希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於人工智能在教育領域的應用。對於國家把粵港澳大灣區定位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他舉贊贊成。「科技能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創新項目又能吸引資金,大灣區未來必然蘊藏着巨大的機遇,對香港年輕

港成橋樑 接軌國際

人來說是一塊沃土。」李坤說。李坤同時強調,未來大灣區能否持續吸引世界最頂尖的人才,教育和交通等配套也需完善。他透露,自己的兩個孩子目前仍然在香港讀書,全家人都認可香港的環境。未來,許多高層次人才都面臨置業安家的問題,大灣區如果要持續吸引人才,需在簡化簽證、戶籍管理、個稅政策等方面更加便利和完善的。同時,灣區的高校中小學以及幼兒教育還需更進一步提升。